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02—2003

啤 酒 花

Hop

2003-12-01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农业部食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东、鞠华、智雪萍、李兴江、张汉新。

啤 酒 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啤酒花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压缩啤酒花与颗粒啤酒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QB/T 3770.2—1999 压缩啤酒花及颗粒啤酒花取样和试验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压缩啤酒花 pressed hops

通过机械压缩成包的啤酒花。

3.2

颗粒啤酒花 hop pellets

经过物理方法制成的颗粒状啤酒花。

3.3

褐色花片 brown leaf

淡棕色至褐色超过花片面积三分之一。

3.4

崩解时间 expanse time

颗粒啤酒花在沸水中膨胀至松散的时间。

3.5

夹杂物 enclosure

啤酒花中夹杂的梗、叶。

3.6

九零型颗粒啤酒花 90 hop pellets

每 100 kg 压缩啤酒花加工为 90 kg 颗粒啤酒花。

4 要求

4.1 分级

4.1.1 压缩啤酒花

压缩啤酒花分级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压缩啤酒花分级要求

项 目		优级	一级	二级
色泽		浅黄绿色,有光泽,褐色花片小于2%	浅黄绿色,有光泽,褐色花片小于5%	浅黄绿色,有光泽,褐色花片小于8%
香气		富有浓郁的啤酒花香气,无异杂气味	有明显的啤酒花香气,无异杂气味	有啤酒花香气,无异杂气味
花体完整度		花体基本完整	有少量的破碎花片	有少量的破碎花片
夹杂物/(%)		$\leq 1\%$		$\leq 1.5\%$
植株外杂物		无		
包装密度/(kg/m ³)		≤ 320		
水分/(%)		≤ 10.0		
纯香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2.0		
	β -酸	≥ 2.0		
苦香兼优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4.5		
	β -酸	≥ 2.0		
苦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6.0		
	β -酸	≥ 2.0		
高 α -酸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9.0		
	β -酸	≥ 3.5		

4.1.2 颗粒啤酒花

颗粒啤酒花分级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颗粒啤酒花分级要求

项 目		一级	二级
色泽		浅黄绿色	
香气		富有浓郁的啤酒花香气,无异杂气味	有明显的啤酒花香气,无异杂气味
均整度		颗粒均匀,散碎颗粒小于4%	颗粒均匀,散碎颗粒小于6%
硬度/N		≥ 6	
崩解时间/s		≤ 10	
水分/(%)		≤ 9.0	
纯香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2.0	
	β -酸	≥ 2.0	
苦香兼优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4.5	
	β -酸	≥ 2.0	
苦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6.0	
	β -酸	≥ 2.0	
高 α -酸型啤酒花(干态计)/(%)	α -酸	≥ 9.0	
	β -酸	≥ 3.5	

4.2 卫生指标

压缩啤酒花与颗粒啤酒花卫生指标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压缩啤酒花与颗粒啤酒花卫生指标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六六六(BHC)	≤ 0.3
滴滴涕(DDT)	≤ 0.2

5 试验方法

5.1 分级的测定

按 QB/T 3770.2 的规定执行。

5.2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按 GB/T 5009.19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程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色泽、香气、花体完整度、夹杂物、植物外杂物、均整度、水分、 α -酸等检验项目为必检项目。

6.1.2 型式检验

6.1.2.1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部项目。

6.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特征性界限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查时。

6.2 批次

6.2.1 同一生产单位的同一品种,同时期采摘、烘烤、打包成型的啤酒花为同一批号,每一生产单位,每年从开工生产第一包起按顺序连续编号,并注明生产日期。

6.2.2 每批压缩啤酒花的批量为 100 包。

6.2.3 颗粒啤酒花以同一班、同一生产线上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同一批号,并注明加工日期。

6.3 抽样

按 QB/T 3770.2—1999 第 3 章规定的执行。

6.4 判定规则

6.4.1 凡卫生指标、检出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的、 α -酸不合格的,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4.2 优级产品,可允许色泽、香气、花体完整度、夹杂物、植物外杂物、均整度等项指标中的一项指标达到一级产品的要求,其余项目指标应符合优级产品的要求;一级产品,可允许色泽、香气、花体完整度、夹杂物、植物外杂物、均整度等项指标中的一项指标达到二级产品的要求,其余项目指标应符合一级产品的要求;二级产品,可允许色泽、香气、花体完整度、夹杂物、植物外杂物、均整度等项指标中的一项指标未达到二级产品的要求,其余项目指标应达到二级产品的要求。

7 标志

啤酒花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及商标;

NY/T 702—2003

- b) 产品标准编号;
- c) 生产日期;
- d) 生产批号;
- e)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 f) 级别;
- g) 净含量;
- h) 产品产地、生产企业详细地址及电话;
- i) 标明防潮、避光、避高温等标志。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包装材料和容器

8.1.1.1 压缩啤酒花包内衬牛皮纸和聚乙烯塑料膜,外包白布和麻布,包的正面和背面各置三根竹片,打六道烤蓝钢箍。包装应严密、整齐,不应有漏缝和破包。

8.1.1.2 颗粒啤酒花用聚乙烯塑料袋或内衬聚乙烯的铝复合包装袋包装,也可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马口铁桶,均应真空或充以惰性气体包装,复合袋应无变形破损,封口不渗漏。

8.1.2 包装计量

8.1.2.1 压缩啤酒花

每包压缩啤酒花净含量根据各单位设备及条件确定,但净含量不应有负偏差。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8.1.2.2 颗粒啤酒花

每袋(桶)的净含量可按袋(桶)大小而定,宜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8.2 运输

8.2.1 在运输过程应有遮篷严密覆盖或使用密闭车厢,密闭仓货物底部应垫有一定高度的不透水材料。

8.2.2 不得与有异味,有毒物品同仓,同车厢运输。

8.3 贮存

要在干燥、避光、4℃以下的环境中贮存,货物底部应垫有一定高度的不透水材料,高度以确保安全为原则,严禁露天存放。
